科目代码： F1202 科目名称：科学技术哲学概论

**一、考试要求**

主要考察考生是否较为系统地掌握科学技术哲学的基础理论，对科学技术的一般性质和特征有总体上的认识，是否较为深刻地理解自然观，理解科学技术观和科学技术方法论，理解科学技术与社会的互动关系。是否能够从逻辑与历史的角度理解科学技术哲学本身的发展进程与趋势。

**二、考试内容**

1.科学技术哲学（或自然辩证法）的概念，以及其学科性质、地位。科学技术哲学（或自然辩证法）的研究对象和内容、意义。科学技术哲学发展的前沿与趋势。

2.科学技术发展简史。近代自然科学产生的社会历史背景，近代科学革命，近代科学发展的历程及牛顿体系的意义，近代科学思维方式及其局限。近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第一次技术革命和产业革命，19世纪的自然科学的伟大发现与自然辩证法的创立，第二次技术革命与第三次技术革命的基本内容与特征。

3.自然观。理解自然发展的辩证图景如何说明了自然界的辩证发展。生态危机的本质与表现。科学技术与当代全球问题。

4.科学技术方法论。科学问题与科学事实：科学观察；实验方法的特点；科学抽象与科学思维：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方法。技术方法的性质和特点；技术方法与科学方法的联系与区别。

5.科学技术与社会（STS）。科学技术的社会功能，科学、技术与社会发展的关系。技术创新与技术发明的过程与特点。科学技术的物质价值与精神价值，防范科学技术的负价值的对策。科技政策研究的主要理论范式。技术的社会建构论。

6.科学哲学与技术哲学基础理论。科学哲学的主要流派：逻辑实证主义、证伪主义、历史主义等。技术哲学的工程主义与人文主义传统，现象学技术哲学代表性人物与观点，马克思主义技术哲学主要理论。

**三、题型**

试卷满分为100分：其中简答题占30%，论述题占40%，写作题占30%。

**四、参考教材**

《科学技术学导论——自然辩证法概论》，易显飞 等著．河南人民出版社，版次不限。